

國會議員在國會圖書館管理中的角色

——歐美國家的經驗談

陳修娟 譯

壹、國會議員參與國會圖書館

國會議員擁有國會行政管理最高的職權，包括國會議長與副議長。而國會圖書館便是按照國會議員的要求加以服務。甚且，若干國會圖書館受制於國會議員的監督權，議員們被選出以擔當此任務。

選舉國會議員組成圖書館委員會監督國會圖書館最初的目的，是為確保圖書資料選購的客觀性，並確定所有政治觀點均可由館藏圖書表現出來。長久以來，這也成為其主要目的。然而，社會的複雜化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已使關注重點由圖書館轉向網際網路、網頁及網站。因此，國會議員對他們的圖書館管理的角色已經改變，至少某些國會中是如此。

貳、丹麥國會的研究

為了進一步了解目前其他國會圖書館國會議員如何進行管理，丹麥國會圖書館請求 ECRPD 學術單位分發問卷調查給中歐、東歐及西歐各國和美國國會圖書館，詢問國會議員如何參與圖書館行政管理，及其肯定的資格，共有二十九國的國會圖書館回覆問卷。其回答內容記載於文後，當中若干國家國會議員參與圖書館行政管理，有些國家則無，並包括國會圖書館委員會的權限範圍討論。然而，因為各參與圖書館之間缺乏一致性，無法進一步作比較。

叁、歐洲國會圖書館新貌

世界各國的國會圖書館均有其獨特的背景與發展，故國會圖書館可稱為一龐雜的群體。其館藏數量可由數百本的小型圖書館到超過八千萬冊的美國國會圖書館，

其職務也不盡相同，如研究性質。有些圖書館如愛沙尼亞國會圖書館亦是該國的國家圖書館，故具雙重任務。而芬蘭國會圖書館也對全國大眾開放，供應法律政治方面書籍。此外早期民主國家的國會圖書館與新興民主國家位於東歐、中歐、西歐者不盡相同。最後，許多國會已建立專為輔助議員的檔案、研究及參考服務單位，或合併入圖書館中，或自成一部門。這些種種不同造成難以僅就問卷作深入探討。

肆、國會是否設國會圖書館委員會

由於前述的限制，問卷回函顯示二十九個參與調查的國會圖書館中有十六個國家的國會圖書館，其國會議員參與圖書館委員會的決策。十六個國家的國會圖書館中又有十二個圖書館，其圖書館委員會的成員完全由國會議員擔任。剩下的四個國家國會圖書館，則由不同人士出任圖書館委員會的委員。如捷克國會圖書館委員會的委員除由國會議員擔任，也外聘專家管理。愛沙尼亞國會圖書館亦是國家圖書館，其圖書館委員會十個席位中，僅四席是國會議員。相同情形如芬蘭國會圖書館也是一座法律公共圖書館，八個席位組成的圖書館委員會中有五席是國會議員。再如義大利國會，兩院制內每院均設圖書館委員會，成員包括國會議員及國會專職人員等。

伍、國會圖書館委員會權限範圍

回函中十六個國會圖書館的圖書館委員會權限各異，但很難由字義上了解這種差異係真實存在還是由於不同的語言文字表達的不同而產生。

綜合歸納，圖書館委員會的職權可概分為二大類。佔大多數的十二個圖書館委員會的權限範圍包含：顧問、傳達、監督以及諮詢、提議、核准政策和年度報告，提供策略性指導和指示，圖書館變革的諮商，政策制定等。而其餘四個圖書館委員會似乎多在細部事務方面作決策。這小部份的圖書館包括芬蘭國會圖書館委員會、德國國會圖書館（Bundestag）、義大利國會（Camera dei Deputati）以及土耳其國會。芬蘭的圖書館委員會是多功能的，最主要的任務是作未來計劃的決策及制定未來發展方向，涉及圖書購買的原則、開放時間及館員工作時數等。德國國會資深委員內部事務委員會掌管圖書館多項規則的制定，如圖書館使用、編目系統、藏書室等

。義大利國會的圖書館委員會掌管圖書館介購政策、評估未來發展和新政策。至於土耳其的圖書館委員會職權大致相似，包括決定圖書的購買，使用圖書館及出借圖書等。

陸、若干無國會議員參與管理

回函的二十九個圖書館中，另十三個圖書館完全沒有議員參與管理，他們也無進一步說明。這一類型有新成立的國會也有歷史久遠的國會。其中挪威國會圖書館於一九九二年廢除了以前的圖書館督導委員會，改以圖書館館長管理圖書館經費預算及新的任務。而瑞士國會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管理委員會取代原有的檔案文件委員會，而督導項目只有圖書館經費預算的運用一項。

柒、提昇國會管理的形式

回函部份並未顯示各國會圖書館如何管理及如何作決策。只有一個圖書館認為很明顯的圖書館委員會全面性的功能就是提供資訊給各個委員。一項可成立的假設就是國會議員對圖書館的管理方式已從細部的管理監督轉變為作全方位的如圖書館層級和未來發展方面的決策。

或許這種轉變與回函中十二個圖書館毫無國會議員參與管理的事實相映證，表示一種新的轉變趨勢。這個趨勢就是以往直接對圖書館的管理督導改變為成立一個資訊部門，採行與國會內其他行政部門相仿的管理方式。

傳統上，國會議員對圖書館管理監督的不利影響，是造成國會本身行政管理部門與國會議員之間，對於圖書館政策執行意見相左，易引發衝突。

但另一方面來說，國會議員身為國會圖書館使用者，其與國會圖書館之間的互動，值得重視。國會圖書館必須與其使用者之間成立一個正式的對話管道，而這些使用者也可將圖書館的需求反映給國會的行政管理部門。

捌、結論

一般來說，圖書館使用者會對圖書館造成多大的影響力，很難概說。而最好的參與方式也因各圖書館的環境背景不同，難以界定清楚。惟不論如何，圖書館使用

者的影響力都會受制於其上級行政管理部門的政策。

附錄：歐美國會議員參與問卷的情形

以下條列各國國會圖書館問卷回函內容，問題為(1)國會議員參與管理(2)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權限範圍(3)國會議員並未參與管理。

澳洲：(1)圖書館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於一九九二年擴大席次，邀請國會黨團代表、國會首長及資訊部門主任共同與會。(2)圖書館委員會作為政黨團體與國會行政監督之間的傳達意見體，只有諮詢功能。

比利時（參眾議院 Sénat +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1)圖書館委員會有五個席次，包括二位國會議員及一位國會首長。(2)採行科學化管理、監督與參考調查。

克羅埃西亞：(1)圖書館委員會。(2)二位國會議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的專家顧問，他們的角色主要是諮詢與建議。

捷克共和國（Senate + Chamber of Deputies）：(1)國會圖書館委員會成員包括國會議員、參議員及外聘專家。(2)指導與創始權。

丹麥：(1)二位國會議員被任命為督導者。(2)監督權。

愛沙尼亞：(1)同時為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委員會十位代表中四位為國會議員。(2)審核國會圖書館服務年度決策計畫及年度報告。

歐洲議會：計劃將來設立使用者委員會，讓議員參與。

芬蘭：(1)國會圖書館兼法律研究圖書館，以法律及政治學為主，供全民查閱。最高管理單位是圖書館委員會，八個成員中有五位是國會議員。(2)決定圖書館未來的發展計劃，訂定圖書介購原則，決定開放時間及員工工時等。

德國（Bundestag）：(1)國會資深委員內部事務委員會。(2)管理圖書館的使用、編目系統及藏書室等。委員會本身無決策能力，但可對資深委員們提建議。

義大利（Camera dei Deputati）：(1)圖書館委員會有十一位國會議員及行政人員。(2)圖書館介購政策、評估未來發展方向。

義大利（參議院 Senat）：(1)圖書館委員會有三位參議員及其他行政人員。(2)監督國會圖書館，訂立圖書採購政策，允許特殊人士使用圖書館等。其實際作用，圖

書館委員會只作例行性簡報會議。

瑞典：(1)圖書館隸屬於行政辦公室，此辦公室被國會議員評議會所管轄。(2)批准圖書館事務的目標與方針。

瑞士 (Nationalrat Ständerat): (1)一九八八年成立管理委員會取代原檔案文件委員會，成員六位（兩院制，每院三位），任期二年。(2)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只審核圖書館預算。

土耳其：(1)五位代表中二位是國會議員。(2)決定圖書選購，圖書館開放辦法及借書辦法等。

英國（上議院 House of Lords）: (1)圖書館與電腦小組委員會成員十一人（法定人數二名）。(2)提供策略性指導，並對委員的參考諮詢服務提供建議。

英國（下議院 House of Commons）: (1)議院資訊委員會有九位國會議員出席。(2)對圖書館服務的改變作諮詢討論。有關圖書館事務係由財務與服務委員會內隸屬部門管理。

美國國會圖書館國會研究服務處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聯合委員會由參眾兩院兩黨議員分別派員出席。(2)制定政策，監督並提供 CRS 年度報告與各項活動的經費。

（本文係丹麥國會檔管與資訊服務處 Annelise Qusitorff 女士出席1997年聯合國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年度大會之丹麥國會研討會，發表演說講稿。）